

附件 1

2026 “罗湖工匠” 认定细则

说明：基本条件为准入门槛，不计分，满足全部基本条件方可进入打分评审，总分 100 分。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
1	基本条件	遵纪守法、遵守科研诚信，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罗湖区生产服务一线技能技术岗位全职工作 1 年以上。	-	1. 生产服务一线技能技术岗位：指直接从事生产操作、技术实操、工艺调试、设备运维等技能实操类岗位。 2. 在罗湖区全职工作 1 年以上，与罗湖区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罗湖区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3. 不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院校学生。	1. 提供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2. 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实际用工单位推荐证明。
2	技能等级	具备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编号人社系统内可查）。	20	本项总分 20 分，按最高级别技能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1.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高级技师，计 20 分。 2. 技师，计 15 分。 3. 高级工，计 10 分。	1. 提供最高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 2. 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验证截图。 http://jndj.osta.org.cn/
3	竞赛业绩	近 5 年，本人参与职业技能竞赛、职工创新成果活动获奖或担任教练指导选手取得职业技能竞赛成绩。	20	本项总分 20 分，各小项可累加，累计不超过 20 分。 一、职业技能竞赛（本小项最高 20 分） 1. 世界、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及以上奖项的，计 20 分；指导选手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计 15 分。 2. 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的，计 18 分；指导选手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计 10 分。	1. 技术能手荣誉证书、竞赛表彰文件。 2. 竞赛组委会出具的教练聘书、正式教练任职文件。 3. 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活动通报文件。

				3.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深圳市技术能手的，计 15 分。 4. 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罗湖区技术能手的，计 10 分。 5. 行业、企业技术能手等荣誉，视情况得 1-5 分。 二、职工创新成果竞赛（本小项最高 20 分） 1. 在中华全国总工会举办的“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活动”中获得通报表扬的，计 20 分。 2. 在广东省总工会举办的“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以及其他奖项的，计 18 分。 3. 在深圳市总工会主办的“深圳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竞赛”“深圳市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等竞赛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以及优秀奖，计 15 分。 4. 在罗湖区总工会主办的“罗湖区“五小”创新活动”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计 10 分。	4.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所发布申报截止时间。
4	荣誉表彰	近 5 年，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获得相关荣誉表彰。	20	本项总分 20 分，按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 1. 省级及以上荣誉及鹏城工匠：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领域）、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领域）、南粤技术能手、南粤工匠、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传承人等，计 20 分。鹏城工匠视同省级及以上荣誉，计 20 分。 2. 市级荣誉：市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领域）、市劳动模范、市五一劳动奖章、市级非遗传承人等，计 15 分。 3. 区级荣誉：区劳动模范、区五一劳动奖章、区级非遗传承人等，计 10 分。 4. 行业/企业荣誉：视情况计 1—5 分。	1. 荣誉证书、授予文件、官方公示文件。 2. 省级、市级、区级特指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对应层级表彰。
5	技术成果与创新	近 5 年，开展技术攻关、工艺优化，取得知识产权、标准制修	20	本项总分 20 分，各小项可累加，累计不超过 20 分。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著作及论文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可计分，不在排序范围内不计分，成果须与本人技能岗位直接相关。	1. 专利证书；标准正式发布文本（含起草人页）。 2. 著作版权页、期刊论文扫描

		订、技术著作论文等成果。		一、知识产权 1. 发明专利：10 分/项。 2. 实用新型专利：5 分/项。 二、标准制定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0 分/项。 2. 省级标准/地方标准：8 分/项。 3. 团体/企业标准：1-5 分/项。 三、著作及论文 1. 发表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10 分/本。 2. 出版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带 CN 刊号的技术期刊论文：5 分/篇。	件。 3.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所发布申报截止时间。
6	工作业绩	立足岗位敬业奉献，在技能传承、师带徒、技术攻关、工艺改造、提质降本增效、公益培训等方面的实际贡献，及经单位、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正式举荐的综合表现。	20	本项总分 20 分，各小项可累加，累计不超过 20 分。 一、技能传承与社会贡献（可累计，本小项最高 10 分） 1. 作为领衔人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计 10 分。 2. 参与企业师带徒，近 5 年徒弟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或技能竞赛获奖，每带 1 名徒弟计 5 分。 3. 在罗湖区一线技能岗位连续工作 2 年，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在罗湖区组织开展公益培训，每开展 8 学时，计 5 分。 二、举荐业绩（本小项最高 10 分） 由参评人所在单位、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正式举荐，评价参评人在岗位上的综合贡献。技术攻关、工艺改造、降本增效、质量提升等作为举荐业绩中的具体贡献事例，须提供立项、验收报告等佐证，视情况得 1-10 分。	1. 工作室认定文件、师徒协议、培训台账、徒弟技能等级证书或竞赛获奖证明。 2. 申报人在罗湖工作的参保证明、劳动合同； 3. 提供培训通知、课程表、学员签到表等佐证材料； 4. 项目立项文件、结题报告，企业技改成效/效益说明材料等。 5.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所发布申报截止时间。

1. 计分规则

- （1）同一成果不得在多个评价指标项下重复计分，同一评价指标内多项成果可累加，小项累加得分不得超过本评价指标总分上限。
- （2）同一事项同时满足多项评分条件的，按该项可取得的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累加。

2. 排除情形

(1) 已认定为“罗湖工匠”“罗湖匠师”的人员，不再重复认定。

(2) 申报人存在违法违纪、重大失信记录的，实行一票否决；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并记入申报诚信记录。

3. 评审认定程序

(1) 材料受理：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同意后报送至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2) 专家评审：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罗湖区总工会共同组建行业专家组开展评审，按本细则逐项打分，依据总分排序形成候选推荐名单。

(3) 公示：候选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发文认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授予“罗湖工匠”称号。